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佳伶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紀景翔

被告 鄭寅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紀景翔、鄭寅材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
所示之欠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紀景翔、鄭寅材(下稱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邀同被告紀景翔、鄭寅材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即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

01 告公司於112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8,400,000元，
02 （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7年9月23
03 日止，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違約金如附表所
04 示計算。惟被告公司自114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
05 息，尚欠原告本金7,330,374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
06 金，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
07 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違約金，
08 詎未獲付款。又被告紀景翔及鄭寅材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
09 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
10 告7,330,3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9 之保證書、借據、約定書、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之回執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
21 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
22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23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3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3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公司有借用系爭借款，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借款之本息。又被告紀景翔、鄭寅材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3.625%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2,100,000元	1,832,591元	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按原利率10%計算。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2	6,300,000元	5,497,783元	114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114年12月24日按 原利率10%計算。 自114年1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原利 率20%計算。
合 計		7,330,374元		